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3〕6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隘子镇韶深水电站（普通合伙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始兴县隘子镇韶深水电站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电站报来《始兴县隘子镇韶深水电站（普通合伙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始兴县隘子镇韶深水电站（普通合伙）（原名始兴县井下二级水电站）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引水式水电站，发电用水引自井下水，电站位于始兴县隘子镇井下村金山公坝沙段（厂房：东经 $114^{\circ}4'53.261''$ ，北纬 $25^{\circ}3'6.824''$ ；拦水坝：东经 $114^{\circ}4'25.346''$ ，北纬 $25^{\circ}3'25.142''$ ）。电站装机容量 285kW （ $160\text{kW}+125\text{kW}$ ），引水渠道长 1160m ，水电站设计引用流量 $2.21\text{m}^3/\text{s}$ ，设计水头高 19.8m 。工程主要建筑物由拦水坝、引水明渠、压力管、发电厂房、升压站等建筑物组成。电站劳动定员2人，在电站内食宿。电站总投资 147.85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）。电站劳动定员2人，在电站内食宿。

二、始兴县隘子镇韶深水电站（普通合伙）于2003年11月动工建设，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现根据《始兴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始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》（始府发函〔2022〕1号）和《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整改类小水电站手续完善工作》（韶水农水农电〔2023〕8号）相关要求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电站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电站应认真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要求做好整改工作，完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生态流量下泄管理，确保河道基本生态用水，维护河道生态平衡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电站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同时，你电站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